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議紀錄	453
(二)議決案	
1. 鄉公所提案	459
2. 代表提案	563
3. 臨時動議	567
(三)附錄	
1. 議事日程表	569
2. 議決案統計表	571
3. 其他	573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彭建華 林宗達 蔡文隆 姜景文 余震華 溫文谷
黃金發 高德安 邱美雲 黃松生 陳進德 蘇文將
劉靜文 黃登科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彭建華 林宗達 蔡文隆 姜景文 余震華 溫文谷
黃金發 黃松生 高德安 蘇文將 邱美雲 陳進德
劉靜文 黃登科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本次會議針對鄉公所提案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報告：

(一)、本(2)月底適逢 228 和平紀念日放連續假 3 天，請部分代表盡早提供 2 月份為民服務費相關憑證，以利核銷作業。

(二)、鄉公所客家所主管異動：幼兒園園長由教保員兼教保組長賴花美代理；本所農業課課長由獸醫黃維君代理；另本所政風室主任由政風處科員陳思嚴代理。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提請
確認案（如附件 1），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案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一般提案（如附件鄉公所
提案號次 1-16），提請大會綜合討論，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案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宣布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09 年 2 月 10 至 2 月 12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2	10	一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十時）		考察鄉政建設
	11	二	1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12	三	2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林宗達 蔡文隆 劉靜文 余震華 蘇文將 彭建華
黃松生 姜景文 邱美雲 陳進德 黃金發 高德安
黃登科 溫文谷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郭育誠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黃維君代 行政室主任卓榮貴
清潔隊隊長樊一明 原住民事務所所長江夏枝
客家事務所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所長劉美智
所會連絡人邱瑞玉

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 四、主席宣佈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 五、散會。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登科 彭建華 陳進德 余震華 蘇文將
黃松生 高德安 林宗達 溫文谷 劉靜文 姜景文
蔡文隆 黃金發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代表提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閉會。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51 萬 616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6 日府原地字第 10900104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305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民政課
原預算數		17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1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27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 辦理109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二、預期成果：100% 1. 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2. 輔導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編原保地土地權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 計					510,616	-	
0200 業務費					510,6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00		
		年	1	18,000	18,0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所有權移轉作業費。。(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原地字第1090010485號函補助)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8,616		
		人/月	1×12	34,593	415,116		協辦原保地業務臨僱人員薪津酬金。(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保留地業務)(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原地字第1090010485號函補助)
		年	1	43,500	43,500		協辦原保地業務臨僱人員年終獎金及健保費。(保留地業務)(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原地字第1090010485號函補助)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0		
		年	1	14,000	14,0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所有權移轉作業費(系統資訊維護異動更新)。(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原地字第1090010485號函補助)
0291 國內旅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原地字第1090010485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8655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09001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核定計畫、意見交流成果表 (376550000A_109001048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010485_ATTACH2.pdf、376550000A_1090010485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
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
份，請貴所於109年1月30日前依補助金額提送領據及納入
預算證明書送府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9年1月14日原民土
字第1090001227號函辦理。
- 二、請貴所於109年1月30日前依補助金額製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書，併同108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
（含意見交流成果表、各場次簽到表及照片），且108年度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處理計畫亦須完
成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
109年度經費。
- 三、本縣受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依原民會函示，分2
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70%，第2期賸餘經費俟
業務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

109/01/17



1090001484



聚

訂

線



四、考量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且原民會於108年7月3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近期申請案件將驟增，爰原則依鄉（鎮、市、區）公所提報筆數核定補助筆數，惟部分公所提報筆數偏低，故調高其核定筆數。又原民會參酌補助人力數及轄內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筆數，增訂目標筆數（詳如計畫附表1），請公所積極辦理。

五、另旨揭計畫項下之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另案核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電子郵件：am0812@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1810_109D2000562-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8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9年度經費，且108年度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處理計畫亦須完成經費結報。
-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瑪家



花府

109/01/14



1090010485



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獅子鄉公所及牡丹鄉公所等10單位，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70%，第2期賸餘經費俟業務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其他補助經費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受補助單位則採一次撥付。

四、考量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且本會於108年7月3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近期申請案件將驟增，爰原則依鄉（鎮、市、區）公所提報筆數核定補助筆數，惟部分公所提報筆數偏低，故調高其核定筆數。又本會參酌補助人力數及轄內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筆數，增訂目標筆數（詳如計畫附表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公所積極辦理。

五、另旨揭計畫項下之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另案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2020/01/14
15:38:43
文
章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2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3 萬 4,0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6 日府原地字第 109001048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3305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民政課
原預算數	17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34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51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辦理109年度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二、預期成果：100%						
	1. 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2. 輔導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編原保地土地權籍。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4,000	-	
0200 業務費					34,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000		
		年	1	28,000	28,000		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原地字第1090010486號函補助)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0		
		年	1	6,000	6,000		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原地字第1090010486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8655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090010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核定計畫、執行成果清冊範本 (376550000A_1090010486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10486_ATTACH2.pdf、376550000A_1090010486_ATTACH3.ods)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1份，請貴所於109年1月30日前依補助金額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府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9年1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9000099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所於109年1月30日前依補助金額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併同108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執行成果清冊、複丈成果通知書等），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9年度經費。
- 三、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請蓋

109/01/17



1090001486

用機關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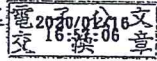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原民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費尚未經代表會審議，並請附代表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原民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08年度研提之計畫內容（含分割前後之土地筆數、鑑界之土地筆數）填載，並附計畫執行之相關成果資料，執行成果如與原提計畫有差異者，並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潘家吉

聯絡電話：02-89953289

電子郵件：oxhead402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1811_109D2000563-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8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9年度經費。

三、各單位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



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09年度研提之計畫內容(含分割前後之土地筆數、鑑界之土地筆數)填載，並附計畫執行之相關成果資料，執行成果如與原提計畫有差異者，並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2020/02/14
電 15:24
交 換 文 章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3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 109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3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0 日府原地字第 109001399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溫慧琳
電話：03-8228655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b312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090013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民會核定函、核定本 (376550000A_109001399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01399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貴所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於本(109)年2月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俾利辦理經費請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9000208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08年度執行成果、109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定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09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三、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雇用臨時人員，依行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雇用具備相當專業知識之原住民。
-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

109/01/21



1090001787

限，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之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9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吳勇銳

聯絡電話：02-89953309

電子郵件：wuz0314@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2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2496_109D200076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08年度執行成果、109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定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09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管理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
- 三、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雇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雇用具備相當專業知識之原住民。



花府

109/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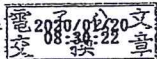
1090013992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之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9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土地管理處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4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 109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 1,100 萬元【花東基金 1,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 100 萬元】辦理「吉安鄉提升道路品質工程」，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東服字第 109016132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度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5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28,400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11,000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11,000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吉安鄉提升道路品質工程。【花東基金1,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100萬元】						
	二、預期成果:建全地方道路基礎建設，以維交通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1,000,000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109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計畫核定「吉安鄉提升道路品質工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109年1月10日院臺東服字第1090161323號函核定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函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8樓
聯絡人：林育德03-8350080#726
電子信箱：ext726@e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東服字第1090161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結果-吉安2.pdf (1090161323-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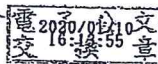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申請「109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9年01月07日行政院院長批示辦理。
- 二、貴公所核定案件與經費額度如附件。
- 三、請貴公所在計畫經費額度內，依復核意見研提工作計畫書，於2個月內送縣政府核定，並副知主管部會及國發會。
- 四、經費分攤部分，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請鄉鎮公所自行負擔10%之地方配合款。
- 五、後續花東基金撥款程序，請參照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撥款程序辦理。計畫進度請由縣府管考，主管部會負責督導。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花蓮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01/10



1090000930

109 年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審查核定結果：吉安鄉公所

● 核定案件數：共 2 案

● 計畫名稱：吉安鄉慈雲山殯葬園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核復意見：

1. 本計畫為基礎生活設施，請於核定經費下覈實調整計畫經費、規劃合理辦理時程，並據以擬定工作計畫書。
2. 請公所於施工期間規劃交通維持計畫，避免造成交通瓶頸並確保道路之用路人安全。
3. 請儘速完成案內工程規劃設計，並與當地民眾進行充分說明溝通，儘速辦理工程發包。
4. 本案花東基金分攤經費建議依公所需求核列 925.2 萬元。

● 核定經費（花東基金補助經費）：925.2 萬元

● 計畫名稱：吉安鄉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 核復意見：

1. 本計畫為基礎生活設施，請於核定經費下覈實調整計畫經費、規劃合理辦理時程，並據以擬定工作計畫書。
2. 請儘速完成案內工程規劃設計，並與當地民眾進行充分說明溝通，儘速辦理工程發包。
3. 請增列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核定經費（花東基金補助經費）：1,000 萬元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5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282 萬 9,000 元整辦理「仁里市場屋頂棚架排水改善工程」一案，請同意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8028012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度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6,549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2,829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9,378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仁里市場屋頂棚架排水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市場遇雨天易積水屋頂水管排水不良，確保市場營運使用安全。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829,000	-	
3000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829,000	2,829,000		仁里市場屋頂棚架排水改善工程。 (花蓮縣政府108.12.20府財務字第 1080280125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月圓
電話：03-8227171分機408
電子信箱：moo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8028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納入預算證明 (376550000A_1080280125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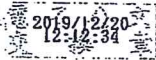
主旨：為利貴所辦理「仁里市場屋頂棚架排水改善工程」計畫需要，核定由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新台幣282萬9,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11月21日吉鄉建字第1080034812號函。
- 二、有關貴所提報「仁里市場屋頂棚架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282萬9,000元，以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檢具納入歲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及收款收據函請本府撥款。
- 三、另貴所未來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本府，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財政處



財政課 108/12/20



1080037749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6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109 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清淤工程」一案，核定補助經費 80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農業支出-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9 日府建水字第 108026835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09年度追加預算並於109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0501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3,050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800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3,850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						
	二、預期成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800,000	-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次	1	800,000	800,000		辦理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花蓮縣政府108.12.9府建水字第1080268352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定序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b98885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80268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08026835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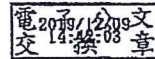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清淤工程」第1期分配款會議紀錄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各公所依會議紀錄儘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先行納入109年度預算辦理發包，於109年4月30日前檢具發包完成第1期之工程合約、勞務契約書、空污繳費收據影印本、保險繳費收據影印本、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 二、另請於109年8月31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發包契約、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並完成各項核銷程序。
- 三、有關108年度尚未完成請款之鄉鎮市公所，請於108年12月15日前盡速完成報府請領款項並完成各項核銷程序。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108/12/09



「109 年度補助 13 鄉鎮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
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楊定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

(一) 請未結案公所針對 108 年度執行進度情況做說明。

1、查截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尚有玉里鎮公所尚未辦理第 1 期請款，仍請盡速結案，並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2 期結案請款。

2、各公所未完成後續擴充或第 2 期部份請儘速清淤，已完成部份請依合約結算，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辦理請款。

(二) 討論 109 年各鄉鎮經費分配。

結論：

1、有關預算分配額度，依據相關資料及與會人員於會中做成決議後經主席裁示，詳細預算分配結果如下：

鄉 (鎮、 市) 清 淤標的	分配額度金額
秀林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150 萬元)

新城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40 萬元)
花蓮市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60 萬元)
吉安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0 萬元)
壽豐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50 萬元)
鳳林鎮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10 萬元)
光復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85 萬元)
瑞穗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10 萬元)
萬榮鄉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40 萬元)
玉里鎮 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60 萬元)

卓溪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30 萬元)
富里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100 萬元)
豐濱鄉 區域排 水及一 般排水	(85 萬元)
總計	(2000 萬元)

- 2、請各鄉、鎮、市公所先行納入 109 年度預算，並將納入預算證明於請款時一併報府憑辦，俾利後續撥款事宜。
 - 3、請各公所於 109 年 4 月底前將完成發包之合約送府核備，若未於 4 月底前送達，本府將收回經費，於 109 年度 7-8 月完成清淤作業，以不辦理後續擴充為原則，視各地清淤需求提報第二次階段工程，109 年 8 月底前提送完成結案請款，本府將確認結案之結餘款辦理第二次分配作業。
 - 4、請各公所於提報土方清淤之工程，請先協調地主同意廠商施作施工便道，以利施工。
 - 5、清淤產生之土石方如屬有價料，請參照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標售或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
- 八、散會：10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 時整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7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109)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一案，核定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農業支出-水利行政-水利行政」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01 月 13 日府建水字第 109000183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度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0601 水利行政-水利行政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1,990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300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2,290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09)年度防汛、搶險演習。						
	二、預期成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00,0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次	1	300,000	300,000		辦理109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花蓮縣政府109.1.13府建水字第109001838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武道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giya081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001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_109年防汛、109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
(376550000A_1090001838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01838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本（109）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規定辦理。

二、另請貴所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暨「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修正訂定「109年度○○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後，請一併於三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保全計畫函報時程已納入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分項目，本府業以108年5月28日府建水字第1080104078號函周知。

三、本年度計畫補助全縣13鄉（鎮、市）公所各30萬元整辦理



109/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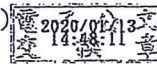
1090001061

防汛演習，請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請各公所於執行演習完竣後，以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如附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辦核銷結案。

四、隨函檢附「109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8 類別：環保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核定 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 16 萬 5,0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環境保護支出-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 月 20 日花環廢字第 1090001488A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71050010201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清潔隊	
原預算數	30,324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165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30,489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109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費及資源回收車維護費。						
	二、預期成果: 1. 提升資源、廚餘回收率，減少垃圾量並達資源回收有效再生利用。						
	2. 維持及延長資源回收車使用年限，加強車輛管理。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65,0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次	1	30,000	30,000		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費。 (環保局109.1.20花環廢字第10900 01488A號函補助)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35,000	135,000		013-Y6等18輛資源回收車養護費 。(環保局109.1.20花環廢字第10 90001488A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黎建廷
電話：03-8237575#331
電子信箱：toogbaa@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0900014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109年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車維護費補助一覽表、109年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費補助一覽表、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之補助原則、納入預算證明範例 (376550305I_1090001488A_ATTACH1.pdf、376550305I_1090001488A_ATTACH2.pdf、376550305I_1090001488A_ATTACH3.pdf、376550305I_1090001488A_ATTACH4.pdf、376550305I_1090001488A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109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2月30日環署基字第1080100372Q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貴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費及資源回收車維護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請於本(109)年3月31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及資源回收宣導計畫書至本局核定備查；另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計畫書活動務必於本(109)年8月1日前辦理完成，計畫書經費編列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俟本局同意後始得執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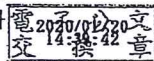
109/01/20



- 三、為達成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請貴公所於本(109)年8月20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含相片)、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相關核銷資料等送本局，俾利辦理核撥款事宜，逾期提報者(以本局收文日為準)，則不予補助，並列入資源回收縣內考核項目及環保署提報獎勵之參考。
- 四、本案補助貴公所之文宣廣告部分，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原則，明確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廣告」字樣，並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為指導單位。
- 五、隨函檢附109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宣導活動費、資源回收車維護費補助一覽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納入預算證明範例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109年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車維護費補助一覽表			
公所	車輛數	受補助資源回收車車號	補助費用
秀林鄉	2	4120-M2、2659-TP	15,000
新城鄉	6	KEA6605、800-TX、520-UZ、552-TX、8635-B5、993-Y6	60,000
花蓮市	22	6100-B5、825-UZ、1637-M2、971-UZ、0095-GY、9863-GY、BR-863、BR-865、5159-NZ、933-TH、936-TH、573-TX、575-TX、578-TX、801-TX、518-UZ、519-UZ、125-SM、ASJ-1305、KEA-6210、KEA-6600、KEA-6602	165,000
吉安鄉	18	013-Y6、553-TX、555-TX、579-TX、580-TX、582-TX、583-TX、2439-TP、2651-TP、8650-B5、8651-B5、8657-B5、4119-M2、606-TX、851-BH、935-TH、997-TH、KEA-6609	135,000
壽豐鄉	8	AJL-0282、8660-B5、8653-B5、AAE-819、2650-TP、959-TX、ASJ-1306、KEA-6610	80,000
玉里鎮	10	8831-NZ、556-TX、586-TX、587-TX、5101-KJ、805-TX、AAV-9362、830-UZ、8652-B5、949-TC	100,000
鳳林鎮	7	Q3-643、585-TX、2653-TP、7918-NZ、826-UZ、827-UZ、ALE-1922	70,000
光復鄉	6	8631-B5、973-UZ、591-TX、2631-TP、611-Y6、976-Y6	75,000
萬榮鄉	5	KEA-6606、802-TX、2251-M2、2250-M2、ALE-1923	62,500
瑞穗鄉	5	828-UZ、592-TX、AAE-796、977-Y6、KEA-6603	62,500
豐濱鄉	2	595-TX、ALE-1921	25,000
卓溪鄉	5	972-UZ、829-UZ、685-TX、AJL-0278、ALE-1930	62,500
富里鄉	7	831-UZ、832-UZ、2655-TP、4312-SN、ALE-2963、L3-1180、KEA-6608	87,500
合計			1,000,000

109年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宣導
活動費補助一覽表

公所	宣導活動費
秀林鄉	30,000
花蓮市	30,000
吉安鄉	30,000
新城鄉	30,000
壽豐鄉	30,000
玉里鎮	30,000
鳳林鎮	30,000
光復鄉	30,000
萬榮鄉	30,000
瑞穗鄉	30,000
豐濱鄉	30,000
卓溪鄉	30,000
富里鄉	30,000
合計	39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09.01.06 核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受補助機關應依本注意事項，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於規定期程內送本署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署個別補助計畫規範之運用原則編列，將其經費內容，依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區分為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用途別。
- 三、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編列經費需求，不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土地取得。
 - (二)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 (三) 獎勵金、慰問金。
 - (四) 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 (五) 出國旅費。
 - (六) 捐助支出。
 - (七) 紀念品、每件(組、份)宣導品超過新臺幣一百元部分、每件(套)工作服裝(含帽子、工作服及工作褲)超過新臺幣一千六百元部分。
 - (八)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

電腦、記憶卡(含隨身碟、硬碟)、計算機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九)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前項第一款補助項目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或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補助項目，因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本署同意補助者，不受前項限制。

四、本署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同意補助計畫後六個月內完成，倘無法依限完成，除敘明原因報請本署同意者外，本署將不予補助。

五、補助經費撥交受補助機關後，即應由受補助機關負責執行。但因業務實際需要，需將計畫經費轉撥其他機關執行時，應詳述規模及原因且受補助機關應保留其原始憑證，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六、受補助機關執行本署補助經費，執行方式如下：

(一) 受補助機關接受本署預算補助經費，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屬指定用途之補助款，經本署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外，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納入預算證明格式詳附件）。

(二) 補助計畫年度內無法完成，經本署同意跨年度辦理時，補助經費執行方式應與前一年度相同。

七、本基金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一) 經常性經費：

1. 補助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一次撥付。
2. 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含)，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分兩次撥付。第一次核撥百分之五十，於計畫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四十時，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免附）及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尾款。

3. 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分三次撥付。
第一次核撥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免附）及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計畫結案後，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如無者，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或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八十時）核撥尾款。
- （二）購置機具：於交貨期限前二個月檢具契約書，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 （三）工程施作經費（包括工程款、設計監造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工程管理費，以下合稱總經費）：
 1. 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程序，第一次請款時應檢附依相關法規已完成之佐證文件。
 2. 除前目之規定外，各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如下：
 - （1）補助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檢具契約書，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 （2）補助經費新臺幣超過三百萬元(含)，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檢具契約書，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撥付應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完工結案後，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撥付尾款。
 - （3）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檢具契約書，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撥付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

之四十；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完工結案後，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撥付尾款。

（四）個別補助計畫另訂有撥款原則者，依其所訂原則辦理。

- 八、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因業務需要有變更計畫需求時，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
- 九、補助經費經本署同意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請撥補助款時敘明原始憑證規劃存放地點，並將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派員查核。另受補助機關如將補助經費轉撥鄉（鎮、市）公所執行，各公所應將支出憑證送受補助機關彙整、審核及保存並監督考核其經費執行情形，惟各公所採納入預算或併決算方式執行者，不在此限，憑證得以影本替代送受補助機關彙整。
- 十、受補助機關依補助計畫業管單位規範之填報頻率，於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查填補助款執行數，惟每月至少應填報一次。
- 十一、受補助機關應依各核定計畫內容相對編足分擔款，以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為原則，若經發現未依分擔比率支用補助款，本署得予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十二、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受補助機關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臺灣銀行匯款方式、或以支票或收入退還書繳回本署。
- 十三、為免影響本署預算執行績效，補助經費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並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填報結案；倘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特殊原因等需辦理估列應付或轉下年度繼續執

行者，受補助機關在本署規定期限內，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填報經費結報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計畫跨年度執行。

- 十四、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與經費運用，除依本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外，應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級政府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經費來源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花蓮縣○○○公所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花蓮縣政府			
核定日期文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月○日花環廢字第 1090001488○號函			
補助計畫名稱	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費(請勿與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及資源回收運輸費合併開立納入預算證明，請各別開立即可)。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參萬元整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花蓮縣○○○公所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109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 月 ○ 日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之補助原則：

1. 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補助經費為辦理相關資源回收一般業務支出，且不得購置宣導品，若有購置宣導品需求，應提報轄內環保機關統籌採購辦理，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之總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核定總補助 10%為原則。
2. 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應有預估金額並說明設置地點）。
3. 申請購置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容器（如塑膠箱、木箱）及包裝材（如紙盒、紙套）。
4. 申請購置廢乾電池回收筒或 DIY 材料。
5. 購置相關宣導活動所需之文具、影印、底片沖印、音響租借等以不超過補助該公所經費之 30%為原則。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9 類別：客家行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客家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吉安鄉南埔客家溯源計畫-海唇情深一客庄二期工程」一案，計新台幣 1,166 萬元整（客委會補助 900 萬元，本所自籌 266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9 日府客文字第 10900047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客家委員會核定「吉安鄉南埔客家溯源計畫-海唇情深一客庄二期工程」補助新台幣 900 萬元整（77.19%），本鄉須編列配合款（22.81%）266 萬元整，合計 1,166 萬元整。
- 三、檢附 109 年度追加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度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客家所	
原預算數		200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11,660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11,860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本所辦理「吉安鄉南埔客家溯源計畫-海唇情深一客庄二期工程」一案。							
	二、預期成果:營造歷史與貫穿現有自行車道「駁仔船意象設施」，連結濱海大花蓮地區，建構東部黃金海岸							
用 途 別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1,660,000	-		
設備及投資					11,660,000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11,660,000	11,660,000		本所辦理吉安鄉南埔客家溯源計畫 海唇情一客庄二期工程一案。 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9日府客文字 第1090004743號函補助。 (補助款900萬元. 自籌款266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綸文
電話：03-8527843#220
電子信箱：hk86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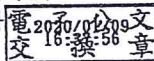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90004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50000A_109000474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004743_ATTACH2.odt、376550000A_1090004743_ATTACH3.odt)

主旨：有關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共融共榮-花蓮縣客家文化園
區空間改善計畫」等8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1月7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021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旨揭提案經該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之單位，請於109年1月20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府；另修正後重提之單位，請於109年2月4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俾利轉陳客家委員會審查。
-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本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



109/01/10



1090000820

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共融共榮-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空間改善計畫	花蓮縣政府 客家事務處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類	-
2.	花蓮縣鳳林鎮客家信仰中心及植物染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花蓮縣政府 客家事務處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類	-
3.	花蓮縣幸福台九牽成後生客家輔導團計畫	花蓮縣政府 客家事務處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地方輔導團 類	270
4.	巷弄・靚店・洄瀾遊	花蓮縣 花蓮市公所	暫不補助	駐地工作站 類	-
5.	吉安鄉南埔客家溯源計畫-海唇情深一客庄二期工程	花蓮縣 吉安鄉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類	900
6.	縱谷第一庄-吉安客庄後生添手團計畫	花蓮縣 吉安鄉公所	暫不補助	駐地工作站 類	-
7.	瑞穗鄉客家生活館及香草巷弄營造計畫	花蓮縣 瑞穗鄉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類	-
8.	光復鄉百年糖業大和蔗工故事廊道營造計畫	花蓮縣 光復鄉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類	1,170
合計					2,3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洪智偉
聯絡電話：02-8512-8561#561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03@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55000000A109660002100-1.odt、A55000000A1096600021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共融共榮-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空間
改善計畫」等8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109/01/08



1090000592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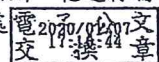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0 類別：客家行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辦理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 19 萬 6,000 元整，辦理「109 年吉安鄉客語臨櫃志工服務」一案，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民政業務-客家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客文字第 10900087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202 民政業務-客家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客家事務所	
原預算數	5,381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196	追加(減)後 預算數	5,577千元		
歲出 計劃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09年吉安鄉客語臨櫃志工服務」計畫。						
	二、預期成果: 1. 落實政府尊重多元族群及族群融合之社會政策。 2.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藉由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建構本鄉好客藝術村及福興買菸場講客語、 體現客家文化的場合。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96,000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式	1	196,000	196,000		辦理「109年吉安鄉客語臨櫃志工服務」計畫(花蓮縣政府109.01.15府客文字第1090008764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欣欣
電話：03-8527843*219
電子信箱：js609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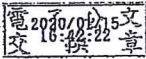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90008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辦「109年吉安鄉客語臨櫃志工服務」經費補助案，業經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臺幣19萬6,000元整，請查照。

說明：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1月10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057L號辦理。(副本諒達)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109/01/16



1090001364

吉安鄉 109 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書

計畫名稱：109 年吉安鄉客語臨櫃志工服務

主辦單位：吉安鄉公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一、 目的：

為配合政府提倡族群多元化、多元語言之社會政策，致力提升政府機關形象，拉近與民眾之間距離，以客語公共化、普及化及生活化為原則，給予顧客更滿意的服務，塑造本所為客語無障礙環境。

二、 辦理期程：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三、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為首推重點，透過客語臨櫃服務(分別將志工安排於經由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建設完成之吉安好客藝術村及福興買菸場，提供客語口譯、協助客家活動、館舍導覽等服務)，建立有助於客語成長的良好環境，使客語成為主流語言之一，服務更多客家鄉親，促使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提升公領域客語能見度。

四、 實施方法：

吉安好客藝術村及福興買菸場每日由 1 名客語臨櫃志工輪值，受理臨櫃服務蒞館鄉親及訪客。

五、 經費來源：

- (一) 客家委員會補助 90%。
- (二) 本所自籌款 10%。

六、 經費概算：(單位：元)

項次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說 明
1	臨櫃人員志工費(客語資訊服務台)	468 次 x2 處 (吉安好客藝術村及福興買菸場各 1 人)	200 元	187,200 元	聘請客語志工 17 人輪流服勤：(1)每日好客藝術村 1 名分上、下午班(2)每日福興買菸場 1 名分上、下午班
2	講師費	講師費 2 位 x4 小時	800 元	6,400 元	實務導覽志工教育訓練課程
3	誤餐費	25 人 x2 次	80 元	4,000 元	
4	情境佈置	1 式	20,000 元	20,000 元	客語無障礙環境佈置
5	雜支	1 式	400 元	400 元	茶水、文具等雜費
	合計	218,000			

※以上各項經費得互相勻支流用

七、 預期效益：

- (一) 落實政府尊重多元族群及族群融合之社會政策。
- (二) 型塑本鄉創新、熱情、活力之服務環境，拉近民眾與機關之距離。
- (三)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藉由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建構本鄉好客藝術村及福興買菸場講客語、體現客家文化的場合。
- (四) 積極推廣客家語言，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

八、 檢附文件：

- (一) 本所 109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書
- (二) 本所志工服務隊成立計畫
- (三) 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評估基準表
- (四) 吉安好客藝術村及福興買菸場 109 年度志工輪值表
- (五) 109 年度公事客語無障礙審查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1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一案，本所提報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補助，業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4 日府民宗字第 1090006973 號函核定總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320 萬元整。本鄉須編列自償性經費 743 萬元，剩餘款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7,182 萬 7,500 元（75%）、內政部補助 1,436 萬 5,500 元（15%）、地方自籌款 957 萬 7,000 元（10%）。

本案為分 3 年期之計畫，第一期（109 年）花東基金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本鄉經費計 2,873 萬 1,000 元整及追加自償性經費 222 萬 9,000 元，總計 3,096 萬元。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文化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另第二期（110 年）及第三期（111 年）之經費編列於各該年度之預算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4 日府民宗字第 109000697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殯葬管理所
原預算數	1,500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30,960千元		追加(減) 後	32,460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改善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						
	二、預期成果: 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0,960,000	-	
3000設備及投資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	30,960,000	30,960,000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 (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14日府民宗字第1090006973號函核定總金額1億320萬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7,182萬7,500元，內政部補助1,436萬5,500元，地方自籌款957萬7,000元，自償性經費743萬元。分3年編列109年3,096萬元：花東基金2,154萬8,250元、內政部718萬2,750元、自償性經費222萬9,000元。 110年4,128萬元：花東基金2,873萬1,000元、內政部718萬2,750元、自償性經費297萬2,000元、地方自籌款239萬4,250元。 111年3,096萬：花東基金2,154萬8,250元、自償性經費222萬9,000元、地方自籌款718萬2,75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劉振銓
電話：03-8227171#366
電子信箱：gamepoi@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90006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計畫核定版
(376550000A_109000697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報本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
方案「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汙染防
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全期工作計畫書案，業已核定，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月9日台內民字第1080226080號函暨本府
108年12月20日府民宗字第10802809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核定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億320萬
元，扣除自償性經費743萬元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以下簡稱花東基金）分攤7,182萬7,500元（75%），內政
部分攤1,436萬5,500元（15%），貴公所自籌款957萬7,000
元（10%），自償性經費743萬元，請貴公所按進度辦理，
有關補助核撥原則，請貴公所依花東基金分攤比例於下列
時點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合約書
及決算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報府轉陳內政部請款：
(一)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第一期款，請領花東基金2,154萬

109/01/14



1090001135

8,250元及內政部配合款718萬2,750元。

(二)工程進度達30%撥付第二期，請領花東基金2,873萬1,000及內政部配合款718萬2,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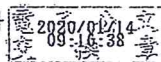
(三)工程進度達70%撥付第三期，請領花東基金2,154萬8,250元。

三、請貴公所依花東基金分攤原則、所訂撥款條件及比率，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入)出計畫提要表、合約書及結算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報部請款，倘辦理結算時低於行政院核定計畫總金額，本部依上開經費分攤比例撥付，如結算金額超過行政院核定計畫總金額，由貴公所自籌。

四、檢附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本)1份。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科



計畫名稱：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計畫」

(核定本)

主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5.8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計畫

(一) 計畫緣起

1、慈雲山火化場於91年起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開始執行一系列之殯葬設施整建計畫，並配合地方經費之籌措，陸續完成下列事項：

- (1) 92年1月完成2座火化爐更新。
- (2) 97年5月完成1座火化爐更新。
- (3) 98年11月執行2座火化爐更新。
- (4) 99年11月執行新建1套2對1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5) 100年4月執行新建2套1對1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6) 100年8月執行新建1座火化爐更新。
- (7) 101年3月執行新建2套1對1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105年吉安鄉全年火化量體為2,326具，負責花蓮縣北區6鄉鎮市(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壽豐北區、豐濱北區火化量)平均每具火化爐每年火化量體為371具。火化量體與火化爐具比尚屬合理範圍，唯火化爐具已使用7~13年以上，常有故障無法使用及爐體老化極需整修更新。

3、現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由於既有設備運轉無法符合最新嚴格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環保法規，恐造成週邊環境二次污染，影響花蓮縣好山好水之印象，因些急需拆除更新整體設施提昇至世界最先進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標準。

(二)、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服務人數(鄉內)(+)	人	615	615以上	615以上
規費收入(鄉內)(+)	元	2,940,000	2,940,000以上	2,940,000以上
服務人數(鄉外)(+)	人	1585	1585以上	1585以上
規費收入(鄉外)(+)	元	15,650,000	15,650,000以上	15,650,000以上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	ng-TEQ/Nm ³	>0.5	<0.5	<0.5

2、工作指標：

- (1) 提供先進及優質之公共設備設施，滿足民眾殯葬服務績效，提昇週邊優良環境、降低二次公害，保護週邊民眾之健康。
- (2) 提高政府服務民眾之品質，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滿意度。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內政部。

2、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3、執行方法：

- (1) 目前提報計畫改善火化爐建設及友善環境整體規劃，提升便利性與安全，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 5.7.2「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 (2) 目前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已久，原設置廠商已無從找起，火化場各項設備損壞維修時，只能尋找替代品，無法與原設置設備完美整合，增加各項設備損壞速度之惡性循環。慈雲山火化場自民國 72 年開始使用，內部空間、各項應有設備(機電室、火化場動線、操作區……等)之位置恐與當初設計不符，因以目前需求重新設計及設置。

(3) 計畫位置：

位於花蓮縣吉安鄉白雲段 940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土地管理者為花蓮縣政府。

4、主要工作項目：

為配合火化場保持營運服務民眾，計畫分 3 階段施工，預計整體工程期程：109 年 1 月~111 年 05 月。

第一階段施作 2 座火化爐及 1 套空污，維持 4 座火化爐營運。

第二階段施作 2 座火化爐及 1 套空污，維持 4 座火化爐營運。

第三階段施作 2 座火化爐及 1 套空污，維持 4 座火化爐營運。

- (1) 接棺、祭拜、進棺均改為電動化運輸進棺作業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計畫-3

(2) 火化爐整修 5 座，更新 1 座

(3) 撿骨裝甕作業環境人性化

(4) 火化爐作業區作業環境改善

(5) 拆除舊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更新為最先進之空氣污染防治系統

(6) 作業環境之改善

(四) 期程及需求：

1、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次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前置作業																																						
2	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																																						
3	整修更新工程招標																																						
4	第一階段工程																																						
4.1	進棺、檢骨、裝甕區設備																																						
4.2	火化爐操作區(5號爐整修及6號爐汰舊換新)																																						
4.3	既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拆除																																						
4.4	新設2對1空氣污染防制設施(1套)																																						
4.5	台電電氣供應系統																																						
4.6	其他配合工程(環境改善工程)																																						
5	第二階段工程																																						
5.1	進棺、檢骨、裝甕區設備																																						
5.2	火化爐操作區(3、4號爐整修)																																						
5.3	既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拆除																																						
5.4	新設2對1空氣污染防制設施(1套)																																						
5.5	台電電氣供應系統(供電系統銜接)																																						
5.6	其他配合工程(環境改善工程)																																						
6	第三階段工程																																						
6.1	進棺、檢骨、裝甕區設備																																						
6.2	火化爐操作區(1、2號爐整修)																																						
6.3	既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拆除																																						
6.4	新設2對1空氣污染防制設施(1套)																																						
6.5	台電電氣供應系統(供電系統銜接)																																						
6.6	其他配合工程(環境改善工程)																																						

2、經費需求及財源：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詳細內容參考工作範圍說明
(一)	假設工程	式	1		60,000	
(二)	進棺、撿骨、裝甕區設備	式	1		4,699,000	
(三)	火化爐操作區	式	1		24,322,0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式	1		45,165,000	
(五)	台電電氣供應系統	式	1		5,170,000	
(六)	其他配合工程	式	1		1,060,000	
	一項小計				80,476,000	
二	環境保護作業費及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費(約壹一項之 0.7%)	式	1		563,000	
三	品管作業費(約壹一項之 0.6%)	式	1		483,000	
四	材料檢驗費(約壹一項之 0.1%)	式	1		80,000	
五	承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約壹一項之 5%)	式	1		4,024,000	
六	設計費(約壹一項之 3%)	式	1		2,414,000	
	一~六項合計				88,040,000	
七	營業稅(以上 5%)	式	1		4,402,000	
	壹項發包工程費總計				92,442,000	
貳	維護保養維修工程	式	1		3,700,000	
參	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		5,008,000	
肆	空污費	式	1		50,000	
伍	工程管理費	式	1		880,000	
陸	台電外線補助費	式	1		1,120,000	
柒	總計	式	1		103,200,000	

3、經費撥付期程：

項目 (時間)	花東基金「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中央	地方	合計	備註
第一期	21,548,250	7,182,750	自償經費：2,229,000	30,960,000	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第一期
第二期	28,731,000	7,182,750	地方配合款：2,394,250 自償經費：2,972,000	41,280,000	工程進度達 30%撥付第二期
第三期	21,548,250		地方配合款：7,182,750 自償經費：2,229,000	30,960,000	工程進度達 70%撥付第三期
合計	71,827,500	14,365,500	17,007,000	103,200,000	

表 1：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 計	備 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 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7.18275	7.18275	0			14.3655		15%
	地方預算	0	0	2.39425	7.18275			9.577		10%
	花東基金	0	21.54825	28.731	21.54825			71.8275		75%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2.229	2.972	2.229			7.43		
合計			30.96	41.28	30.96			103.2		

註：1. 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 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 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 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1、預期效果：

- (1) 提供縣民最優質的殯葬環境與安全。
- (2) 改善本鄉火化場設施，提升火化率及品質。
- (3) 改善本鄉空污設備，將有助於火化場爐具整體營運改善及達到空氣污染防治標準。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 (4)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0.5\text{ng-TEQ/Nm}^3$ 。

2、計畫影響：讓往生者在尊嚴、平靜的氛圍中，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為

人生謝幕式畫下圓滿句點。

三、拆換下來的舊設備，其已失原有使用效能，奉准報廢而有殘值者變賣及估價需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2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花蓮縣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薄薄、里漏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之用地變更經費核定經費 200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原住民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109年1月22日府原建字第1090015812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09年追加預算並於109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203 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事務所	
原預算數	11,987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2,000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13,987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花蓮縣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件(薄薄、里漏)之用地變更2案，(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22日府原建字第1090015812號函核定明細表內核定經費辦理)。						
	二、預期成果: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公共設施，落實部落永續發展規劃興建聚會所，凝聚部落族人團結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000,000	-	
2000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0		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22日府原建字第1090015812號函核定明細表內核定經費辦理。中央補助款18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0萬元整合計200萬元整補助辦理花蓮縣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件(薄薄、里漏)之用地變更2案。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上晏
電話：03-8221682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sasas1234as@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90015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20日辦理「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核
定補助案件工作會議紀錄及核定明細表各1份，請依會議結
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月13日府原建字第1090006134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陳處長建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二期計畫 109年度核定明細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核定經費			備註
			合計	中央補助(90%)	地方配合(10%)	
1	噶瑪蘭族文化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興辦事業計畫經費
2	薄薄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都市計畫變更經費
3	千城部落聚會所	規劃	1,000,000	900,000	100,000	規劃設計費
4	里瑪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都市計畫變更經費
5	壽豐部落聚會所	規劃	1,000,000	900,000	100,000	規劃設計費
6	豐裡部落聚會所	規劃	1,000,000	900,000	100,000	規劃設計費
7	平和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都市計畫變更經費
8	豐坪部落聚會所		0	0	0	尚未尋覓適當用地，暫不核列
9	太平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興辦及水保經費
10	達固湖灣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經費
11	吉寶竿部落聚會所	工程	14,360,000	12,924,000	1,436,000	工程經費
12	根努夷部落聚會所	工程	14,360,000	12,924,000	1,436,000	工程經費
13	大德部落聚會所		0	0	0	俟取得建築執照後，再行核列工程經費。
14	華陽部落聚會所	規劃	1,000,000	900,000	100,000	規劃設計費
15	馬太鞍部落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4,000,000	12,600,000	1,400,000	設計監造及工程費
共		計	52,720,000	47,448,000	5,272,000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

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工作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督固·撒耘 副處長代

記錄：彭上晏

肆、業務單位報告：略。

伍、會議決議：

- 一、**豐濱鄉噶瑪蘭族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豐濱鄉新豐段 591 及 592 等 2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警察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因建築用地依規定須以有償撥用辦理，爰 109 年度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經費 100 萬元，先行辦理地目變更。
- 二、**吉安鄉薄薄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吉安鄉仁義段 1409 地號，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用地為都市計畫區文教用地，並指定為花蓮教育大學成立藝術學院用途使用，無法逕行興建部落聚會所，後續將調整使用分區，以供興建部落聚會所使用，爰 109 年度核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費 100 萬元。
- 三、**吉安鄉千城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吉安鄉五十甲段 709、710、711 及 713 等地號，管理機關皆為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並已獲南華國小同意在案，因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農牧用地無法興建部落聚會所，需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吉安鄉公所刻正辦理中，爰 109 年核定規劃設計經費 100 萬元。
- 四、**吉安鄉里漏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吉安鄉東昌段 304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用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公墓使用，無法逕行興建部落聚會所，後續將調整使用分區，以供興建部落聚會所使用；另遷葬部分將由本府與吉安鄉公所爭取 109 年度花東基金辦理，考量遷葬及都市計畫變更可同時進行，爰 109 年核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費 100 萬元，用以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五、**壽豐鄉壽豐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壽豐鄉政明段 686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用地為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因學校用地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聚會所，毋須調整使用分區，爰 109 年核定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
- 六、**壽豐鄉豐裡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壽豐鄉豐東段 166、174、175、176、180 及 181 等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壽豐鄉豐東段 175 及 180 等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考量學校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爰 109 年核定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另請公所與學校及部落召開協調會，以同意於校區內興建部落聚會所。
- 七、**壽豐鄉平和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壽豐鄉路內段 1043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用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無法逕行興建部落聚會所，後續將調整使用分區，以供興建部落聚會所使用，爰 109 年核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費 100 萬元，用以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八、**壽豐鄉豐坪部落聚會所**：原預計興建於豐坪部落頭目之私有土地，因不符計畫規定，故僅編列規劃費用，爰請公所尋覓適當之公有土地後，再行報送本府申請相關經費。
- 九、**卓溪鄉太平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卓溪鄉太平段 356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學校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惟因位於山坡地保育區，須辦理水保計畫，爰 109 年核定水土保持及興辦事業計畫經費 100 萬元。
- 十、**花蓮市達固湖灣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花蓮市四維段 756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立體育場，使用分區體育場用地，雖可以多目標使用興建部落聚會所，惟前已有環境影響評估計畫，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後，才得以興建，爰 109 年核定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經費 100 萬元。如經費不足，請花蓮市公所依計畫格式掣製申請書，並審酌市場行情編列敘明所需經費及項目提送本府審查，本府將視經費需求再追加核列。

- 十一、**花蓮市吉寶竿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花蓮市德安段 734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因學校用地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聚會所，毋須調整使用分區，且花蓮市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將於本(109)年度上半年取得建築執照，爰 109 年核定工程經費 1,436 萬元。
- 十二、**花蓮市根努夷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花蓮市莊敬段 1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因學校用地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聚會所，毋須調整使用分區，且花蓮市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將於本(109)年度上半年取得建築執照，爰 109 年核定工程經費 1,436 萬元。
- 十三、**新城鄉大德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新城鄉大漢段 501-2 及 501-6 等地號，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新城鄉公所刻正辦理用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作業中，俟完成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後，再行核列工程經費。
- 十四、**新城鄉華陽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新城鄉大漢段 645-3 地號，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因交通用地無法興建聚會所，新城鄉公所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中，爰 109 年核定規劃設計經費 100 萬元，以配合興辦事業計畫一併執行。
- 十五、**萬榮鄉馬太鞍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部落，非光復鄉馬太鞍部落，土地為鳳林鎮長橋段 1366-41 地號，已完成用地變更，現階段之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興建部落聚會所，爰 109 年核定工程總經費 1,400 萬元(含設計監造)。
- 十六、綜上，請受核定之鄉(鎮、市)公所依上開核定經費辦理納入預算程序及招標作業。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
所第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1月20日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陳建村		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	督固·撒耘	督固·撒耘	副處長
花蓮市公所	潘伶傑	潘伶傑	課員
萬榮鄉公所	黃文宗	黃文宗	課長
吉安鄉公所	李佩貞	李佩貞	
新城鄉公所	楊文彬	楊文彬	
壽豐鄉公所	陳珮芊	陳珮芊	
	郭聰明	郭聰明	
卓溪鄉公所	蘇春喜	蘇春喜	課長
豐濱鄉公所	許世傑	許世傑	課員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周崇仁	周崇仁	
	彭上晏	彭上晏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3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花蓮縣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千城部落聚會所」之規劃設計經費核定本鄉經費 100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109年1月22日府原建字第1090015812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09年追加預算並於109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原住民事務所	
原預算數	6,793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1,000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7,793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花蓮縣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千城部落聚會所)之規劃設計案，(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22日府原建字第1090015812號函核定明細表內核定經費辦理)。						
	二、預期成果: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公共設施，落實部落永續發展規劃興建聚會所，凝聚部落族人團結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000,000	-	
3000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1月22日府原建字第1090015812號函核定明細表內核定經費辦理。(中央補助款9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0萬元整合計100萬元整補助辦理花蓮縣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千城部落聚會所)規劃設計費。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上晏
電話：03-8221682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sasas1234as@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90015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20日辦理「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工作會議紀錄及核定明細表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月13日府原建字第109000613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陳處長建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二期計畫
109年度核定明細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屬性	核定經費			備註
			合計	中央補助(90%)	地方配合(10%)	
1	噶瑪蘭族文化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興辦事業計畫經費
2	薄薄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都市計畫變更經費
3	千城部落聚會所	規劃	1,000,000	900,000	100,000	規劃設計費
4	里漏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都市計畫變更經費
5	壽豐部落聚會所	規劃	1,000,000	900,000	100,000	規劃設計費
6	豐裡部落聚會所	規劃	1,000,000	900,000	100,000	規劃設計費
7	平和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都市計畫變更經費
8	豐坪部落聚會所		0	0	0	尚未尋覓適當用地，暫不核列
9	太平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興辦及水保經費
10	達因湖灣部落聚會所	用地變更	1,000,000	900,000	100,000	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經費
11	吉寶竿部落聚會所	工程	14,360,000	12,924,000	1,436,000	工程經費
12	根勞表部落聚會所	工程	14,360,000	12,924,000	1,436,000	工程經費
13	大德部落聚會所		0	0	0	俟取得建築執照後，再行核列工程經費。
14	華陽部落聚會所	規劃	1,000,000	900,000	100,000	規劃設計費
15	馬太鞍部落聚會所	規劃及工程	14,000,000	12,600,000	1,400,000	設計監造及工程費
共 計			52,720,000	47,448,000	5,272,000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
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工作會議**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 主持人：督固·撒耘 副處長代

記錄：彭上晏

肆、 業務單位報告：略。

伍、 會議決議：

- 一、 **豐濱鄉噶瑪蘭族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豐濱鄉新豐段 591 及 592 等 2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警察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因建築用地依規定須以有償撥用辦理，爰 109 年度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經費 100 萬元，先行辦理地目變更。
- 二、 **吉安鄉薄薄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吉安鄉仁義段 1409 地號，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用地為都市計畫區文教用地，並指定為花蓮教育大學成立藝術學院用途使用，無法逕行興建部落聚會所，後續將調整使用分區，以供興建部落聚會所使用，爰 109 年度核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費 100 萬元。
- 三、 **吉安鄉干城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吉安鄉五十甲段 709、710、711 及 713 等地號，管理機關皆為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並已獲南華國小同意在案，因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農牧用地無法興建部落聚會所，需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吉安鄉公所刻正辦理中，爰 109 年核定規劃設計經費 100 萬元。
- 四、 **吉安鄉里漏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吉安鄉東昌段 304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用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公墓使用，無法逕行興建部落聚會所，後續將調整使用分區，以供興建部落聚會所使用；另遷葬部分將由本府與吉安鄉公所爭取 109 年度花東基金辦理，考量遷葬及都市計畫變更可同時進行，爰 109 年核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費 100 萬元，用以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五、**壽豐鄉壽豐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壽豐鄉政明段 686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用地為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因學校用地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聚會所，毋須調整使用分區，爰 109 年核定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
- 六、**壽豐鄉豐裡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壽豐鄉豐東段 166、174、175、176、180 及 181 等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壽豐鄉豐東段 175 及 180 等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考量學校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爰 109 年核定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另請公所與學校及部落召開協調會，以同意於校區內興建部落聚會所。
- 七、**壽豐鄉平和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壽豐鄉路內段 1043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用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無法逕行興建部落聚會所，後續將調整使用分區，以供興建部落聚會所使用，爰 109 年核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費 100 萬元，用以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八、**壽豐鄉豐坪部落聚會所**：原預計興建於豐坪部落頭目之私有土地，因不符計畫規定，故僅編列規劃費用，爰請公所尋覓適當之公有土地後，再行報送本府申請相關經費。
- 九、**卓溪鄉太平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卓溪鄉太平段 356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學校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惟因位於山坡地保育區，須辦理水保計畫，爰 109 年核定水土保持及興辦事業計畫經費 100 萬元。
- 十、**花蓮市達固湖灣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花蓮市四維段 756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立體育場，使用分區體育場用地，雖可以多目標使用興建部落聚會所，惟前已有環境影響評估計畫，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後，才得以興建，爰 109 年核定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經費 100 萬元。如經費不足，請花蓮市公所依計畫格式掣製申請書，並審酌市場行情編列敘明所需經費及項目提送本府審查，本府將視經費需求再追加核列。

- 十一、**花蓮市吉寶竿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花蓮市德安段 734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因學校用地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聚會所，毋須調整使用分區，且花蓮市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將於本(109)年度上半年取得建築執照，爰 109 年核定工程經費 1,436 萬元。
- 十二、**花蓮市根努夷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花蓮市莊敬段 1 地號，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該土地位於為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因學校用地可採風雨球場之型式興建聚會所，毋須調整使用分區，且花蓮市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將於本(109)年度上半年取得建築執照，爰 109 年核定工程經費 1,436 萬元。
- 十三、**新城鄉大德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新城鄉大漢段 501-2 及 501-6 等地號，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新城鄉公所刻正辦理用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作業中，俟完成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後，再行核列工程經費。
- 十四、**新城鄉華陽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新城鄉大漢段 645-3 地號，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因交通用地無法興建聚會所，新城鄉公所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中，爰 109 年核定規劃設計經費 100 萬元，以配合興辦事業計畫一併執行。
- 十五、**萬榮鄉馬太鞍部落聚會所**：規劃興建於萬榮鄉明利村馬太鞍部落，非光復鄉馬太鞍部落，土地為鳳林鎮長橋段 1366-41 地號，已完成用地變更，現階段之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興建部落聚會所，爰 109 年核定工程總經費 1,400 萬元(含設計監造)。
- 十六、綜上，請受核定之鄉(鎮、市)公所依上開核定經費辦理納入預算程序及招標作業。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部落聚會
所第二期興建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陳建村		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	督固·撒耘	督固·撒耘	副處長
花蓮市公所	潘伶傑	潘伶傑	課長
萬榮鄉公所	黃文宗	黃文宗	課長
吉安鄉公所	李佩貞	李佩貞	
新城鄉公所	楊文彬	楊文彬	
壽豐鄉公所	陳珮芊	陳珮芊	
	郭聰明	郭聰明	
卓溪鄉公所	蘇春喜	蘇春喜	課長
豐濱鄉公所	許世傑	許世傑	課長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周崇仁	周崇仁	
	彭上晏	彭上晏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4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109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一案，核定經費 26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農業支出-水利行政-水利行政」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建水字第 109001569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度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水利行政-水利行政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1,990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260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2,250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09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二、預期成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60,0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次	1	260,000	260,000		辦理109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 管理計畫。 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3日 府建水字第1090015698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015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抽水機補助金額及獎懲表 (376550000A_109001569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辦理「109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及108年度補助款核銷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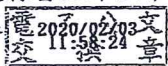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109年度計畫補助各公所總計125萬元整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請盡速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於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於執行年度維護完竣後，請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辦結。另有關去年度(108)尚未完成請款作業鄉鎮公所請儘速送府核撥。

二、隨文檢附補助核定金額及敘獎表一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109/02/03



1090002375

109 年度花蓮縣補助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花蓮縣各鄉鎮公所補助經費表

公所名稱	3 英吋(台)	6 英吋(台)	12 英吋 (台)	補助經費(萬)
花蓮市公所	5	5	1(撥 1 台 至下水道 科)	33
吉安鄉公所	2	2	2	26
壽豐鄉公所	2	3		13
瑞穗鄉公所	3	6		24
光復鄉公所	1	2	1	16
富里鄉公所	0	3		9
豐濱鄉公所	2	0		4
鳳林鎮公所			2	107 年新購置保固 三年暫不編列補助
玉里鎮公所			2	107 年新購置保固 三年暫不編列補助
合計	15	21	9	125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5 類別：農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本縣「109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9 萬 3,0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經濟發展支出一農業支出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09 年 1 月 30 日花動植字第 109000034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				承辦單位	農業課
原預算數	5,900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93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5,993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花蓮縣109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						
	二、預期成果: 100%，協助農民防治病蟲害，提高農民收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93,000	-	
業務費					93,000		辦理花蓮縣109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109年1月30日花動植字第1090000341號函)
物品		年	1	93,000	93,000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一一六號

地址：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承辦人：林松宗

電話：03-8227431-208

傳真：03-8246888

電子信箱：h889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花動植字第10900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09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



11241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1份，請貴所依核定面積確實辦理，以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9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辦理。
- 二、水稻葉穗稻熱病為本縣重要病害，若發生危害則嚴重影響稻作產量，為加強宣導農民做適時之防治，請貴所確實辦理本案計畫，務必於水稻稻熱病好發期前完成藥劑採購及撥發作業，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 三、本案計畫之防治藥劑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薦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網址：<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其相關防治技術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協助。
- 四、為考量本所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及結算作業，有關補助本案計畫超過20萬元以上之鄉鎮市公所先行撥付50%，請配合於108年7月31日執行第一期經費完成50%以上並檢附期中會計報告函送本所，俾憑核撥另50%經費，逾期送達則經費恕不保留，原分配經費由本所統籌應用。
- 五、請貴所於109年2月27日前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所以憑辦理撥款事宜。

109/01/31



1090002198

六、有關本案計畫藥劑採購事宜，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請依該項規定自行採購辦理。

七、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9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貴所於執行本案計畫時請造冊並送請提供農藥資材廠商開具販售證明，即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將本項規定納入採購合約，否則不得辦理經費核銷。

八、請貴所計畫結束後並於109年12月20日前填報會計報告及若有經費結餘款一併函送本所，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本所植物防疫股

所長黃詩金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09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花蓮縣 109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

(二) 計畫經費：

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款：1,200 仟元

2. 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民配合款：1,200 仟元

總合計：2,400 仟元

二、計畫依據：109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

三、主辦機關：

計畫主持機關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職稱	電 話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黃詩伊	所 長	03-8227431

四、計畫聯絡人：

機關名稱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林松宗	技 士	03-8227431

五、執行機關及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執行人	計畫執行人職稱	電話
新城鄉公所	何 禮 臺	鄉 長	03-8267233
花蓮市公所	魏 嘉 賢	市 長	03-8314922
吉安鄉公所	游 淑 貞	鄉 長	03-8523126
壽豐鄉公所	張 逸 華	代 理 鄉 長	03-8652131
鳳林鎮公所	蕭 文 龍	鎮 長	03-8762771
光復鄉公所	林 清 水	鄉 長	03-8702231
瑞穗鄉公所	陳 進 光	鄉 長	03-8872222
豐濱鄉公所	邱 福 順	鄉 長	03-8791350
玉里鎮公所	蔡 秋 龍	鎮 長	03-8882069
富里鄉公所	陳 榮 聰	鄉 長	03-8832111

七、技術指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八、執行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計畫內容：

水稻為本縣最重要糧食作物，惟收益較其他農作物偏低，且本縣地處亞熱帶氣候高溫多濕，病蟲害容易滋生蔓延，尤以每年稻作葉穗稻熱病之發生嚴重，並已成為本縣地域性主要病害，影響稻作產量，而防治費用成為生產成本一大負擔，故為照顧稻農確保糧源，補助各鄉鎮公所輔導稻農應用高效率施藥方法，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十、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 重要病蟲害防治：辦理 109 年一、二期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 4,000 公頃。

(二) 辦理地點：

1. 本縣轄內各鄉鎮市。

2. 本年度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 4,000 公頃，並依各鄉鎮水稻生產面積及良質米地區分配防治示範補助面積，每公頃所需資材防治經費以 600 元計，由計畫補助每公頃防治資材 300 元整，不足部分由鄉鎮市公所及農民負擔。

(三) 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方法：

1. 栽植抗稻熱病品種：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手冊所列的推廣品種依抗病程度栽植適合之抗病品種。

2. 農藥防治法：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廣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 (<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

十一、預期效益：

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示範 4,000 公頃，以確保農民收益及減少農藥使用次數。

十二、預算科目：

3. 吉安鄉公所：

單位：仟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防疫所 補助	公所及農 民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93	93	186	310 公頃×600 元=186,000 元。
41-00	補助	93	93	186	計畫補助： 186,000 元×1/2=93,000 元。 小計：93,000 元
合計		93	93	186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6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由：為辦理「吉安鄉公所 108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221 萬 8,805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公室」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09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5 月 22 日能技字第 1080500756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請同意列入本所 109 年追加預算並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室
原預算數		1761千元		追加(減) 預算數	222千元	追加(減)後 預算數	1983千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108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經濟部能源局108.5.22能技字第10805007560號函補助						
	二、預期成果: 100%						
用 途 別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220,000	-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220,000	2,220,000		108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經濟部能源局108.5.22能技字第10805007560號函補助，補助金額221萬8,805元，編列至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8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fhchu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莊逢輝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805007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議程及報名表（JCS8108050075603000047.pdf、
JCS9108050075603000047.pdf）

主旨：有關貴單位提案申請本局108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業經審查通過，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

說明：

- 一、依據「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貴單位前依作業要點規定提案申請補助，業經審查通過，所獲補助經費額度詳如「108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下稱核定表），請貴單位即依提案計畫書所規劃室內照明節能示範系統，確實執行相關建置工作。
- 三、核定表之審查意見欄若列有審查意見，請貴單位確依審查意見妥處後，於108年6月30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局。
- 四、本補助案請貴單位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前述補助經費應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並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示範系統建置（即竣工）後，於108年12

108/05/22



1080013318

月10日前檢具請款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二)、補助經費支用範圍、燈具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統規格要求、保固等事項之執行：

- 1、補助經費之支用以作業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支用範圍為準。
- 2、所建置示範系統應符合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LED照明燈具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統應符合本局公告「智慧高效率照明系統技術規範」。
- 3、本案應要求得標廠商提供LED燈具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統5年以上保固。

(三)、貴單位若有違反作業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本案之補助、停止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實際狀況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四)、請貴單位自即日起依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第2目規定，於每月15日前至「LED 照明節能專案計畫資訊網」(<http://www.ledlighting.itri.org.tw/index.asp>)登錄執行進度。帳號密碼資訊將另行通知。

(五)、經費撥付條件：於完成示範系統建置並驗收結算後，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1,600元之規定，於核定補助經費內核實撥付，超過部分由受補助對象自籌支應。

五、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及「智慧高效率照明系統技術規範」，請逕至本局機關網頁參閱（機關網址：<http://web3.moeaboe.gov.tw>

/)。

六、為利貴單位瞭解旨述計畫之後續執行規劃與重點，本局訂於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會議室（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召開「108年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執行說明會」，請派員出席，並請於108年5月27日（星期一）前至下列網址完成報名（<https://reurl.cc/bqrLX>），俾利說明會準備事宜。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

2019/05/22
15:13:20

